

问题探讨

□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叶林薇 覃娟

同安 执行走出“群众路线”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属特区,但辖区农村宗族关系复杂、城乡结合部利益诉求多样、外来务工人员多,涉农执行案件面临着矛盾冲突激烈、“骨头”案件多等难题。近年来,同安法院在不断创新执行方式的同时,注重对传统精神的发掘,坚持并灵活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走出一条执行工作的“群众路线”。



同安法院执行局法官调解土地纠纷案。 陈佳元 摄

矛盾高发:经济发展带来新难题

改革开放40余载,厦门由一个海防小镇发展成为世界闻名的旅游城市。而作为厦门市农村面积最大、农业人口最多的行政区,同安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机遇。但随着岛内几大工业区逐步外迁,同安的城镇化进程加快,岛外新城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也层出不穷。

经济快速发展,让这里的土地价值变得寸土寸金,但因年代久远、四至不清、当事人籍贯比较等原因导致的涉土地类执行案件错综复杂,成了令干警们头疼的“骨头”案;“接脚夫”“出嫁女”“超生儿”的征地拆迁补偿款执行案件的标的额虽然不大,但在宗族意识浓厚的农村,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工业区聚集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如何保障他们的权益,又为营商环境创造良好的条件,这也是同安法院在处理涉劳动争议类执行案件时需要妥善解决的问题。

贴近乡土:老传统激发新活力

针对涉农执行送达难、人难找、财产变现难等一系列的难题,同安法院专门出台《涉农案件执行工作规范(试行)》,创设了“执行110”工作机制,24小时受理执行线索举报。这让涉农执行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2018年,同安法院执行到位金额2.67亿,实际执行到位率位居全市法院第一。

“农村是最有人情味的地方,有的时候与农民兄弟建立深厚的感情比照搬法律条文更能让人信服。”有着十几年基层法庭工作经验的执行局长陈原煌坚信,涉农执行关键还是要深入农村。

说“农话”,古龙窑焕发新光彩。同安的郊区有一处百年古窑,因

为被执行人李某长期侵占,阻碍了区政府对其进行保护开发。执行干警多次前往现场,却因数量成千的陶盆无处停放而折回。雨季来临之际,承办法官再次邀请李某到现场,李某开始还虚张声势:“我们接的单都是国外的,每个罐子都要上百块钱呢!”法官拍着李某的肩膀说:“老兄,那些陶盆都过时了,以前农村用大缸,现在家家户户都有自来水,哪个还用这种缸?再说,雨季就要来了,如果没有防护措施,窑塌了,这些陶罐可就真的成土了哦!”凭着丰富的农村经验,靠着真诚的耐心,承办法官终于打动了李某。古龙窑顺利交接,之后将建设陶瓷博物馆、文化创意基地等项目,成为乡村振兴的旅游景点。

走“农路”,土地腾退有理有据。同安农村是山区,有的村要经过七弯八绕的山路才能到达。很多时候,为了顺利执结案件,执行干警即

使旱车也要上山。叶某和李某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中,由于农村土地边界混乱不清、预留田埂作通道等历史原因,导致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困境。一开始,承办法官多次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农田现场实地勘察确认边界,并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然而,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因双方矛盾较深、边界模糊等问题,和解协议无法得到全面履行。2018年7月10日,由分管院长带队,执行局长、多名执行法官组成专门腾退小组,并邀请该村小组组长及土地相邻权纠纷村民共同见证。执行干警顶着烈日现场测量、现场拆除、当场见证,终于顺利执结,也化解了双方当事人持续七年的矛盾。

懂“农策”,联合惩戒落到实处。“干涉农执行,就要熟悉农村的各种政策。不仅要对症下药、‘金包银’分红包、生猪退养款、青苗补助款等款项的发放政策了如指掌,而且还要熟悉宅基地的审批、流

转流程。”执行法官许鑫说起涉农执行头头是道,“只有熟悉农村政策,才能将联合惩戒措施用到实处——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宅基地、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对涉嫌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被执行人由住建局、行政执法局协助查处;将失信情况纳入选举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两委’的审查内容等执行措施,都需要对农村政策了然于心。只有具备这样的能力,干起涉农执行工作才会得心应手。”

据介绍,2018年,同安法院协助审查辖区136个村(居)2268名候选人,17人被限制被选举资格,促成26人主动履行或达成和解,执行到位金额191.34万元。

相比以前一个劲儿的往前冲,同安法院执行干警通过深入领会“马锡五”工作方法的精神内涵,找到了涉农执行方法的抓手。在运用现代执行手段解决难执行的案件中,更加重视深入农村,更加重视调查研究,努力实现工作方式和结果为群众接受,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

传承创新:深入群众成为新常态

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同安法院充分地依靠当地群众和相关部门,动员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最大限度地维护胜诉者的权益。

唱好“联合戏”。2018年底,同安区一家服装生产企业因经营不善,拖欠527名工人工资416万余元,因年关临近,工人回家过年迫在眉睫,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好这一问题,势必对当地经济社会稳定造成影响。在区委政法委的协调下,同安法院果断施策,全力执行,与司法局、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委等有关部门和部门协调联动,引导工人成立厂区护卫队,保护公司财产不被哄抢,并多方联系投资方接盘。功夫不负有心人,一个月不到,该厂工人全部全额领到了被拖欠的工资,企业也有了发展的新

希望。此外,同安法院还充分发挥综治网格员、各类协管员、人民陪审员、特约调解员等扎根基层、“耳聪目明”的优势,请他们协助法院送法律文书、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巧念“道德经”。走进同安法院,无处不在的闽南文化时刻感染着干警。调解室、走庭上有劝导和谐等内容的闽南俗语以及闽南乡土社会中耳熟能详的文化故事。同安法院坚持将涉农案件执行与农村道德习俗引导相结合,对于农村赡养案件、离婚案件、相邻关系案件,在正确适用法律执行案件的同时,注重结合农村道德习惯教育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和道德手段共同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实现案件执行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激发“新活力”。近年来,大批青年干警考入同安法院,为法院增添了不少青春色彩,但同时带来了一些新问题。因为他们要么成长在城市,要么虽出生在农村,但长期在外求学,要么是外地人,对本地农村的情况十分陌生。为了让他们尽快地融入区情,同安法院每年都会邀请当地的民俗专家学者,举办乡土知识讲座,发放民俗知识读本,培养干警的乡土情怀。同安法院还建立了青年法官驻村挂职和预备法官解职锻炼机制,鼓励他们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排查矛盾纠纷。执行局成立执行团队,由青年干警任队长,每次的下乡执行行动都由队长带队,负责提前踩点、摸排,规划村落路线,借此加快他们对乡村情况的熟悉,大大提升了青年干警的业务能力。

“破解涉农执行难题,维护农村社会发展稳定是人民法院必须肩负的重任。”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优良的司法传统,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形成的宝贵财富,新时代践行司法为民理念需要我们在与时俱进中弘扬传统。同安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涉农执行力度,深入乡镇村、田间地头,充分依靠群众,破除涉农执行坚冰,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的胜诉权。”同安法院院长李桦表示。

建言献策

□ 李锐 彭洋

受经济下行压力、资金链条断裂等因素影响,涉农企业执行案件居高不下,制约执行质效和实体经济发展。以河南省许昌市两级法院为例,经调研发现,此类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案件居高不下,衍生纠纷多。2016年至2018年,新收涉农企业执行案件分别为4425件、4743件、4531件,且衍生了相当数量的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之诉、“执转破”等案

件,执行难度加大。

财产变现困难,执行到位率低。一方面是被执行以下落不明、变更法定代表人、虚假诉讼等方式规避执行现象多发,法律文书无法送达,财产状况难以查明;另一方面是企业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不清晰,加之标的额大、投资人意向低、按揭贷款政策缺失,司法拍卖成交率低。还有的财产被不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涉及刑事退赔、债权清偿等顺位问题,处置难度增加,执行到位率低。

法律关系复杂,易引发群体事件。执行中,既要兼顾不同债权主体的合法权益和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之间的利益平衡,又要注重破产重整、清算和防止企业以破产为名逃废债务之间的衔接,执行工作面临新挑战。且债权清偿情况直接关系到各方重大财产权利,涉及人数众多,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为此,笔者建议:

深化繁简分流机制。坚持简案速执、繁案精办的原则,建立健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案机制,以查人找物、履

行能力、财产变现、公告送达等环节难易程度为基础,摸清积案底数,甄别简易执行案件与普通执行案件,采取先易后难、分批化解的工作方式,缩短执行周期,提高执行效率。

分类开展执行攻坚。优先办理有财产可供执行未实际执结案件,加快推动涉案资产处置;通过执行和解、分期履行等方式,延长有发展潜力企业的债务履行期;对确实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有序引导进入破产程序;加大对恶意逃债等规避执行的刑事惩罚力度。

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对超标的保

全、财产保全置换、执行担保、反担保等申请应及时审查,对经营失败无偿债能力但无故意规避执行情形的企业家,取消部分限制高消费,恢复企业信用,为重新创业松绑。严格把握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适用条件,以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深化府院协同处置。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沟通协作机制,对重大执行案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综合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对产权瑕疵、债务处理、信访维稳、招商引资、税收优惠、信用修复、金融机构参与等重点问题妥善解决,确定执行方案。

(作者单位: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高涉企业案件执行效率的建议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9年4月28日裁定受理广东广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广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因该所在2019年5月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3日决定解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广东广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指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广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谢超(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3号之2富力盈力北塔26楼;联系电话:020-61878288)。

其他

诸淑怡申请执行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01月06日126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认定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主营游戏推广的商业经营机构,在其经营的网站上(网址:www.duowan.com)发布图文宣传时,未经诸淑怡同意而擅自使用诸淑怡的肖像图片用于商业宣传,且不属于法律许可的合理使用肖像行为,已经侵犯了诸淑怡的肖像权。判令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网站(网址:www.duowan.com)首页刊登向诸淑怡的赔礼道歉声明。[广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9年5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潘益生申请宣告其徒国根失踪一案,经庭,司徒国根,男,汉族,1952年8月27日出生,广东省开平市人,户籍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新昌潭江西路24号,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6月12日(总第772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足额缴纳并不得抽逃出资,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向管理人提供汉鼎公司的印章、证照、文书、会计凭证、财务账册等资料,同时有义务协助配合管理人的清算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不得有隐匿、瞒报、私分、转移汉鼎公司财产、财务资料等行为,或伪造、销毁有关财产线索等而使汉鼎公司无法清算或全面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与管理人联系。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16A;广东深金牛律事务;联系人:田力律师、陈卓律师;电话:13809886070(田)、13554898201(陈)、0755-82031457;邮编:518049。

送达仲裁文书

唐建文:本委受理申请人郑州名门地产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2018)郑仲案件第046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裁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权力。领取庭组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9年5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德琴申请宣告赵德后死亡一案,经庭,赵德后,男,汉族,1952年8月27日出生,广东省开平市人,户籍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新昌潭江西路24号,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时至2019年7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道70号甲1-10-7、房产证号218298,建筑面积为42.81平方米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标的起拍价:355831.2元,保证金:71166元,增价幅度2000元。该标的物具体信息,本次拍卖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详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该标的物拍卖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评估报告》。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交付为准。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下午14时前向本院联系。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5日视为已知。咨询电话:024-8563967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时至2019年7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道70号甲1-11-7,房产证号218296,建筑面积为42.81平方米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标的起拍价:369691.2元,保证金:73938元,增价幅度2000元。该标的物具体信息,本次拍卖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详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该标的物拍卖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评估报告》。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交付为准。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下午14时前与本院联系。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5日视为已知。咨询电话:024-8563967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时至2019年7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道70号甲1-12-7,房产证号218297,建筑面积为42.81平方米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标的起拍价:369691.46元,保证金:73938元,增价幅度2000元。该标的物具体信息,本次拍卖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详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该标的物拍卖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评估报告》。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交付为准。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下午14时前与本院联系。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5日视为已知。咨询电话:024-8563967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时至2019年7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道70号甲1-12-7,房产证号218297,建筑面积为42.81平方米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标的起拍价:369691.46元,保证金:73938元,增价幅度2000元。该标的物具体信息,本次拍卖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详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该标的物拍卖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评估报告》。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交付为准。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下午14时前与本院联系。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5日视为已知。咨询电话:024-85639676。

司法拍卖

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时至2019年7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道70号甲1-11-7,房产证号218296,建筑面积为42.81平方米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标的起拍价:369691.2元,保证金:73938元,增价幅度2000元。该标的物具体信息,本次拍卖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详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该标的物拍卖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评估报告》。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交付为准。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下午14时前与本院联系。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5日视为已知。咨询电话:024-8563967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时至2019年7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道70号甲1-12-7,房产证号218297,建筑面积为42.81平方米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标的起拍价:369691.46元,保证金:73938元,增价幅度2000元。该标的物具体信息,本次拍卖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详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该标的物拍卖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评估报告》。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交付为准。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下午14时前与本院联系。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5日视为已知。咨询电话:024-8563967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时至2019年7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道70号甲1-12-7,房产证号218297,建筑面积为42.81平方米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标的起拍价:369691.46元,保证金:73938元,增价幅度2000元。该标的物具体信息,本次拍卖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详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该标的物拍卖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评估报告》。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交付为准。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下午14时前与本院联系。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5日视为已知。咨询电话:024-8563967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时至2019年7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道70号甲1-12-7,房产证号218297,建筑面积为42.81平方米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标的起拍价:369691.46元,保证金:73938元,增价幅度2000元。该标的物具体信息,本次拍卖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详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该标的物拍卖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评估报告》。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交付为准。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下午14时前与本院联系。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5日视为已知。咨询电话:024-85639676。

“特殊”的被执行人

□ 徐梓展

忙碌了一上午,杯子里一早打的开水仍是满满的,正准备坐下休息,却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给惊扰了。对方大口喘着粗气焦急地说:“徐警官,我是申请执行人李某,被执行人朱某在义乌市被当地警方控制住了,麻烦你们赶紧去带人!”

“好的。”我挂了电话,马上在执行系统里查询这个案件,准备好相应材料后,便和同事驱车前往义乌。

经过200余公里的奔波,我们在义乌市公安局下午上班前顺利赶到。经过交接,我们将被执行人李某带上回程的车。沿途,我告知其不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严重性,将会对其今后的生产、生活造成巨大的影响……李某却一直低头不语,偶尔报以礼貌性的微笑,而当提及会对其子女就学等产生影响时,李某突然像疯了一般和我们争吵起来,并叫嚷着要找回酒店拿药,声称否则病情难以控制,后果会很严重。

原来,被执行人李某是一名艾滋病患者,常年靠服用药物来稳定病情,如果不及时服用,很可能导致病发。在得知被执行人患有艾滋病后,我心里咯噔一下,毕竟作为一名普通人,这也是我第一次接触到艾滋病患者。害怕、犹豫接踵而至,内心忐忑不安,但仅仅数秒,作为司法警察的职业道德感让我迅速回归“理智”,我长吁一口气,内心快速平静,紧接着我对整个案件重新梳理了一遍。

这个案件的标的额并不大,考虑到被执行人的“特殊性”,于是,我借此机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李某的身体状况为切入点,开始做他的思想工作,同时告诉司机马某不要回被执行人的酒店拿药,以平复其情绪。经过一番沟通,李某也明白了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随后,李某打通了其朋友电话,让朋友代为帮忙凑钱。我也及时联系了本案的申请人,希望其能够本着对艾滋患者的尊重与关怀,各退一步,让此案早日圆满完结。经过耐心地沟通、讲解,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李某先行履行一半执行款,并写下保证书承诺于今年年末履行剩余的款项,申请执行人则同意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释放。

此时,天色朦胧,车外飘着浙沥的小雨,被执行人连声向我们表示感谢,他握着我的手感慨道,一般人知道他是艾滋患者后,都远远躲着,连家人也难免会露出厌恶之情,但是我们却没有,让他感受到了尊重与关怀,他承诺一定会按时履行剩余款项。

返程途中,我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虽然这只是众多被执行人中的一名,但每个被执行人都有他们的自己的故事,无论他们如何“特殊”,作为一名执行干警,我们都应该秉持“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平等对待,既要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但同时,我们也要保护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